

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八十八年元月十五日第七十八次教務會議通過
八十八年二月八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錄取名額、相關系所之定義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。
-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（含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招收名額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